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51/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12月14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416/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要求署理政務司司長澄清，於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會否視作本年度立法會會期4次答問會的其中一次計算。署理政務司司長表示，該次答問會屬一次額外的答問會，而不會視作本年度立法會會期4次答問會的其中一次計算。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12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4/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2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兩項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附屬法例，即《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和《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解釋，第186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3，指明由2013年5月1日起，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將調高至30元。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立法會只有權廢除第186號法律公告，而不能修訂該公告。

5. 至於第187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附表9，將該附表指明的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下稱"指明金額上限")由每月11,500元調高至每月12,300元。第187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是因應第186號法律公告的修訂而作出，因為後者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28元調高至30元，指明金額上限因此須按比例由11,500元調高至12,300元。第187號法律公告將於第186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3年5月1日)起實施。

6. 王國興議員認為，儘管立法會不能修訂擬議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但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與最低工資有關的附屬法例。何秀蘭議員亦認為，立法會應研究把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修訂為30元的理據，並對王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186號法律公告及第187號法律公告。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蔣麗芸議員。

7.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第188號法律公告及第189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1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2月6日。為了有足夠時間審議第186號法律公告及第187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2月6日。議員表示贊同。

IV. 2012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5/12-13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2年12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

10. 關於《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第190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此法律公告旨在由修訂令生效時起，撤回對售賣、輸入或輸出若干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電訊器具的牌照豁免，並在修訂令生效後，為撤回有關設置或維持及管有或使用該等器具的牌照豁免訂下3年的過渡期。法律顧問補充，修訂令自通訊事務總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涂謹申議員察悉，1895-1906.1兆赫頻帶透過個人手提電話系統主要供家居室內無線電話使用。他關注到擬議的3年過渡期是否足夠，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胡志偉議員。

12. 議員對3項生效日期公告(第191至19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2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2月27日。

V. 將於2013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66/12-13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1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27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聯合動議，並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3)260/12-13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議案辯論中發言一次，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惟議案動議人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限均為15分鐘。

(ii) 就"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3)256/12-13號文件發出。)

(iii) 就"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3)257/12-13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鄧家彪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3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施政報告議案辯論將於2013年1月30日、31日及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關乎該次立法會會議的事務會在2013年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1月16日屆滿的5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將於2013年1月1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屆時行政長官將會就2013年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54/12-13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該公告旨在實施《競爭條例》(2012年第14號)中主要關乎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條文，以便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擬備規管指引和展開諮詢，以及進行宣

傳工作，並讓司法機構擬備審裁處聆訊的程序規則，為審裁處全面運作做好準備。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競爭條例》將會分階段實施，而訂立此公告是實施該條例的第一步。待相關指引及程序的籌備工作完成後(預計需時至少一年)，《競爭條例》中餘下與競爭守則和罰則有關的條文才會實施。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支持該公告，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公告的期限為2013年1月16日，如擬對該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月9日(星期三)。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17/12-13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月3日，有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一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9日